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員：	陳銘佑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周羨紅副處長	廣東海事局
	郭德基先生	渡輪營運
	許招賢先生 (由黃銳昌先生暫代)	渡輪船隻營運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黃東生先生 (由陳燦明先生暫代)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藍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譚務本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李國偉先生	特許機構
秘書：	譚潤盛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未暇出席:	黃容根議員	漁業界
	陳一平局長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蔡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I. 通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紀錄

17. 各委員對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會議紀錄沒有修改建議，該份會議紀錄獲確認作實，並會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II. 討論事項

委員辭任

18. 處方再次表示若委員辭任，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秘書，新委員的委任，將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決定。
(會後紀錄：許招賢先生於 2008 年 3 月 3 日以書面提出辭任。)

檢驗工作及要求

19. 跟進上次會議業界要求，處方提出數據，指出現有特許驗船師，去年的船隻檢驗數目，較處方期望的相差甚遠。業界代表再次反映，對委聘特許驗船師表示有困難，現有的活躍特許驗船師數目不能滿足業界需要，業界普遍希望處方在不降低特許驗船師的資格標準下，擴大委任特許驗船師人選範圍及增加特許驗船師人數，並表示此措施有助驗船費用市場化及合理化。
20. 處方根據上次會議各方意見，草擬了第一份擴大委任特許驗船師人選範圍建議初稿，供各委員參考及討論。
21. 會上特許驗船師代表首先聲明個人利益衝突，並表示因這新委任制度只實施了一年多時間，日後工作的發展應建基於現有成果，故請處方收回有關建議。有部份委員表示應根據業界需要，有限度擴大委任特許驗船師人選範圍及列出明確的委任資格。而大部份與會業界代表則認同及支持擴大委任特許驗船師人選範圍，並建議處方盡早制訂新的委任資格標準。處方表示會繼續收集及考慮各方意見，並就此事草擬諮詢文件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再作討論。
(會後紀錄：會後，處方再從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已制訂擴大委任特許驗船師人選範圍建議，將進一步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
22. 業界指出現時處方的複驗，船東需安排船隻，供處方人員再次進行檢驗，要求處方簡化有關手續。處方表示複驗是必須的，以監管外判檢驗工作及確保檢驗質素，現行安排已在不妨礙船隻運作情況下進行複驗，處方會與船東協調，進一步簡化複驗。
23. 廣東海事局查詢經複驗後，該局過去一年的檢驗質量，處方答覆對該局的檢驗質素非常滿意，並重申對檢驗質素良好的單位，會減少複驗次數，相反，對檢驗質素不理想的單位會加強監控及發出警告通知書。

索取船隻圖則

24. 對申請複印船隻圖則作驗船用途一事，處方會維持現有做法，即由船東提出申請，處方會詢問當時遞交圖則的船東，若船東同意，處方會協助複印有關圖則予申請人。處方提醒船東在購買船隻時，為方便日後各項維修及檢驗工作，必須向上手船東取回該船隻的圖則。

III. 其他事項

驗船費用預繳安排

25. 業界詢問本地船隻驗船費用安排，可否如船舶安全監督部一樣，預先寄存保證金，作為日後驗船費用。處方回覆對該建議會積極考慮，並會跟進有關安排。

加強兩地溝通

26. 業界向廣東海事局查詢國內部份修船廠是否認可單位及廣東海事局驗船安排，並表示與該局的預約驗船服務需時較長。廣東海事局向業界逐一解釋，並承諾跟進及提升服務，處方表示通過緊密溝通及合作，定能提高檢驗質素。廣東海事局及業界表示會加強兩地互訪活動，以增進相互瞭解及提升檢驗質素。處方亦藉此機會邀請各委員出席 3 月 11 日舉辦的座談會。

服務調查

27. 為提升服務質素，本地船舶安全組較早前發出調查問卷，根據收回的問卷顯示，業界對本處的本地船隻驗船服務表示讚許，處方表示不會自滿，並會承諾加強服務，促進卓越驗船服務。

IV. 下次開會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